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61号

当事人：唐山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唐山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其生产的溢香酥皮（烘烤糕点）标签配料表中“糖玫瑰”标注的原料与实际原料不同。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配料记录表、留样记录、销货清单和出厂检验报告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糕点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在河北省唐山市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散水头镇戴家铺村西从事糕点、坚果制品、方便食品制售等活动，取得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2024年3月10日当事人受北京溢香府有限公司委托生产溢香酥皮（烘烤糕点）3012盒（其中12盒用于检验留样），其标签上配料糖玫瑰标注的原料为“白砂糖、玫瑰花、食用淀粉、饮用水、柠檬酸、山梨酸钾”，而其使用的糖玫瑰标签原料为“白砂糖、玫瑰花（重瓣玫瑰）、麦芽糖醇、水、食品添加剂（柠檬酸、山梨酸钾）”两者内容不同。至2024年6月19日被查获时止，除检测留样12盒外，剩余3000盒已全部售出，每盒单价2元，货值金额6000元，当事人提供了成品出厂检验报告、配料记录表、留样记录和销货清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

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2024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散水头镇戴家铺村西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4年6月20日对当事人的负责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配料记录表，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是广西桂林云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糖玫瑰。

5、出厂检验报告和留样记录，证明生产的食品检验留样用12盒。

6、销货清单，证明当事人的货值金额。

以上证据构成了一条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了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糕点的事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22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之规定，构成了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糕点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2.6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6000 元，
- 2、罚款 9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

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2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